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盈利1000万元	亏损:3,516.07万元

注:因2017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PPP业务模式,PPP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业务在全国布局逐渐扩大,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南京东润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润”)于2015年11月向武汉仲裁法院提起诉讼,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发展”)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为被告。“一审判决被告向南京东润赔偿3,714,764元。其后,南京东润不服判决结果,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舜天发展已进入破产程序,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南京东润和舜天发展人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江苏国信作为舜天发展的担保方,同意向南京东润支付赔偿款283万元(包括280万元和解款项以及3万元诉讼费用),上述款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现金加股票的偿债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张权利。本案所涉纠纷全部終了。

3.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96,858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南京东润负担71,858元,江苏国信负担30,000元(已包含在上述283万元和解款项中);二审案件受理费101,868元,调解结案减半收取即50,868元,南京东润负担36,805.6元,舜天发展负担15,123.85元。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法院确认《调解协议》。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就本案中支付的赔偿款及时向舜天发展申报债权。

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对该项目已采取了应对措

施,故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银公司自2017年11月19日起停牌;于2018年1月19日和2018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2日和2018年2月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申银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4个月。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重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方面工

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沟通过程,同时由于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公司及有关各方正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

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雅科技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雅”)为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人民币,153,000元向四川金雅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购买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

镇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四川金雅取得了雅安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

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四川金奥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

权利性质:出让/其它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其它

面積:共有宗地面積:140,000.26平方米/房屋建築面積:2,718,92平方米

使用期限:2013年11月09日起2063年11月08日止。

2018年3月26日,四川金雅已按合同约定向雅化集团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5,153,

000元。至此,涉该项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

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雅科技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雅”)为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人民币,153,000元向四川金雅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购买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

镇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四川金雅取得了雅安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

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四川金奥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

权利性质:出让/其它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其它

面積:共有宗地面積:140,000.26平方米/房屋建築面積:2,718,92平方米

使用期限:2013年11月09日起2063年11月08日止。

2018年3月26日,四川金雅已按合同约定向雅化集团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5,153,

000元。至此,涉该项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高

先生的报告,高先生志于2017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

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

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高

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

与开发,相关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良好意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关系,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背景与目的

甲方于2017年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建立中广影视工业

产业园。

丙方作为影视大数据建设于2017年12月中标“彭州大数据中心项目”。

中广影视工业园旨在建立中国影视工业化体系,推动中国影视产业工业化发展,中广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依托大邑县区位和旅游资源优势,拟建立“政、产、学、研”一体的,以影视相关的工业研发、职业培训、内容制作、大数据应用、产品交易、影视体验旅游等为核心业态的,闭环产业链条的影视工业园,依托影视大数据平台的建立,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打造集影视制作的素材服务平台、影视制作咨询服务平台、媒体融合管理功能和舆情监控功能等为一体的全国性的影视大数据服务平台。

依托三方各自的优势,建立领导、专家和科技人员定期互访互动机制,通过科技支

撑、项目拉动、技术培训、人才培养等形式,把中广影视工业园建设成为具有国内和国际

领先地位的高科技影视产业园。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一) 甲方发起成立【中广影视工业】研究院;乙方和丙方分别凭借在光电工程领域

的科研实力和大数据领域的先进技术,参与共同成立【中广影视工业】研究院。

(二) 【中广影视工业】研究院研发经费不少于500万元/年。

(三) 【中广影视工业】研究院项目由乙方组织科研资源进行技术攻关。

第三条 合作项目研究

(一) 研究方向

以【影视工业化制作和影视大数据应用】为目标,开展技术研究,从以下几个方面开

展研究工作:

(1) 影视工业化制作;

(2) 音视频信息激光存储及播放;

(3) 大数据分析及应用;

(4) 大数据的采集与捕捉;

(5) 物联网技术研究与应用;

(6) 异型放映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 成果分配

成果分配、归属等有关事宜,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在项目结束后,以【中广影视工业】研究院运营公司做为申报向有关部门申报奖励。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三方对合作研究中所涉及的企业秘密和核心技术均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未得

到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

或其他形式)。三方的保密资料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合作条件、本身及异议的执行等;

2. 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收益及其分配等;

3. 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种类、业务状况、用户资料、宣传及推广的方式与实施

等;

(二) 三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因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或公共利益需要除外)。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

件,且该事件是该协议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

(二) 当合作各方在合作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协议时,经各方协商

一致后予以终止。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三方合作内容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更改。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欲补充、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由三方

方